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認股權證代號：1032)

2012年2月2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2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同於2012年2月7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2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就落實上述事項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27,535,070 (98.55%)	404,028 (1.45%)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6,138,531 股；
- (2)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彭博士、李蕙嫻女士及彭一庭先生）（合共持有 493,371,759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85%）(i)根據上市條例須放棄投票權，(ii)已於該通函內表示會放棄投票權，及(iii)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其於普通決議案之投票權；
- (3)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彭一邦先生（其持有 1,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11%）(i)已於該通函內表示會放棄投票權，及(ii)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其於普通決議案之投票權；
- (4) 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 421,766,772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04%；
- (5)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6)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郭煜釗

香港，2012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郭煜釗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